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傅安娟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anchua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159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1596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1596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

「113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-夢的N次方工作坊」修正場
次表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2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11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教師持續精進課程教學，推動新課綱並實踐應用於
教學，提供教師教學支持，國教署113年規劃素養、多元、
實踐家等類別共8場工作坊；因屏東及臺中場次辦理時程異
動，爰敬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